臺北市立大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體育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日期：103年11月04日（星期二）上午10點00分
地點：天母校區行政大樓6樓617會議室
主席：賴政秀院長　　記錄：黃欣惠
主席致詞：
出席人員：委員人數25人、出席人數 20 人
壹、前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本院103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之評選程序未盡完善，於11月4日再開院務會議討論評選要點修正及完成評選程序。
案由二：有關本院102學年度績優輔導教師遴選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之評選程序未盡完善，於11月4日再開院務會議討論評選要點之擬定及完成評選程序。
執行情形：案由一及案由二，依據校級相關規定修訂本院相關要點，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原要點名稱為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要點，擬修正為「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要點」。
二、修正內容如下表所示。

修正內容	原要點內容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訂定之。	原條文
	二、教師依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規定之時程與表件，並檢附教學優良事蹟之各項具體例證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原條文
三、各系、所依自訂方式遴選出乙名教學優良獎勵教師推薦人選，並經教務處檢核被推薦教師之基本條件無誤後，送院級評選。	三、各系、所依自訂方式遴選出乙名教學優良獎勵教師推薦人選，並經教務處檢核被推薦教師之基本條件無誤後，送院務會議審議。	評選流程
四、評選方式： (一)本院應遴選出三名，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四、由各系、所推薦人選中，遴選三名「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程序如下：	評選方式

修正內容	原要點內容	說明
(二)就被推薦者之優良事蹟與佐證資料，依本院教學優良教師之評選評分表(附件一，第 4 頁)進行評選。 (三)評選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中票選出四名(案件申請人或被推薦者，應迴避之)，組成評選小組。 (四)依據被推薦者獲得之評選分數總和由高至低為序，選出前三名為本院「教學優良教師」當選人。並由總和分數最高者，代表本院參加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評選。 (五)若因同分造成前三名超過三人，得由評選小組召集人裁定之方式選出前三名。	(一)就被推薦者之優良事蹟與佐證資料，並依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規定之項目與比例自行評分選出名次，每一名次序位只能填選一名被推薦者。 (二)依據被推薦者獲得之名次總和由低至高為序，選出前三名為本院「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當選人，送本校優秀人才評選委員會進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三)若因同分造成前三名超過三人，得就同名次者重新評分，若仍同分無法擇定人選，得由主席裁定之方式選出。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通過修正。

案由二：有關本院 10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小組遴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本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要點第四點第三項，就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中票選出四名，組成評選小組，並於會後進行 10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之評選。

決　議：遴選小組投票結果為黃崇儒所長、陳九州主任、林錫波主任及官文炎主任。

案由三：有關「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績優輔導教師評選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草案內容如下表所示。

條文內容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績優輔導教師暨官注意事項」訂定之。	法源依據
二、評選對象：各系所推薦乙名。	評選對象
三、評選方式： (一)本院應遴選出二名，為「院級績優輔導教師」，提交校級「績優輔導教師(官)評選委員會」審議遴選。 (二)就被推薦者之優良事蹟與佐證資料，依本院績優輔導	評選方式

條文內容	說明
教師之評選評分表(附件二，第 5 頁)進行評選。 (三)評選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中票選出四名(案件申請人或被推薦者，應迴避之)，組成評選小組。 (四)依據被推薦者獲得之評選分數總和由高至低為序，選出前二名為本院「績優輔導教師」當選人。 (五)若因同分造成前二名超過二人，得由評選小組召集人裁定之方式選出前二名。	
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院 102 學年度績優輔導教師評選小組遴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本院績優輔導教師評選要點第三點第三項，就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中票選出四名，組成評選小組，並於會後進行 102 學年度績優輔導教師之評選。

決　議：遴選小組投票結果為陳九州主任、曾玉華主任、官文炎主任及黃崇儒所長。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3 時 30 分。

附件一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評分表

被推薦人		
教師姓名：　　所屬系所：		
評分項目	佔分比例	分數
一、教學成果	30%	
二、 教材與教法之設計內容	30%	
三、現場教學訪視(檢附教師課表請逕行訪視評分)	20%	
四、教學理念與熱忱及其他優良表現	20%	
總分	100%	

註：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訂定配分比例。

評選委員簽名處：_____

附件二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績優輔導教師評選評分表

被推薦人		
教師姓名：　　所屬系所：		
評分項目	佔分比例	分數
(一)出席會議 出席輔導教師會議及有關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10%	
(二)輔導學生 1.輔導處理學生個案著有成效者。 2.經常與學生保持接觸，並實施各項活動者。 3.實施賃居訪視成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 4.指導學生學業或專業競賽，成果卓越者。 5.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55%	
(三)輔導紀錄 1.有完整輔導學生活動暨學生期中預警輔導紀錄。 2.各項輔導教師工作紀錄。	25%	
(四)其他優良事蹟者	10%	
總分	100%	

註：

一、評選標準暨評分比例依據本校績優輔導教師暨教官評選注意事項訂定。

二、評選資料以一年內為限。

評選委員簽名處：_____